

債券

金額:HK\$4,500,000

編號: XXXX_001

XX 集團有限公司
(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(香港交易所主版上市編號 XXX)
(作為發行人)

向以下人士發出:

認購方
(作為持有人)

總金額為 HK\$4,500,000 年息 4% 非上市債券
到期日: 債券發行日期起計 36 個月 (「到期日」)
(「債券」)

根據於 2016 年 X 月 X 日, 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, 據此, 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同意認購本債券系列一本金額為 HK\$4,500,000 之非上市債券 (「該協議」), 並同時享有深圳市棕科雲端項目之優先認購權, 在項目獲取預售証及正式預售日起 90 日內, 以每平方米 ¥XXXXXX 人民幣 的行使價認購 X 座 X 樓 X 室 的公寓單位。本公司 (即本債券的發出人) 承諾向 [認購方] (即本債券的持有人)、或按其書面指示, 於還款到期日支付 HK\$4,500,000 (「該金額」) 及應付未付利息。本公司將根據持有人的書面指示支付相應利息, 年息 4%, 利息的計算應該由該協議下所定義的交割日起計算。

惟本公司享有提前償還權, 如行使此項提前償還權, 本公司只需給予不少於 7 天事前書面通知, 可在到期日之前償還本債券下的該金額之全部或其中任何部份 (並支付計算至提早償還日止, 不包括提早償還日當天之利息)。

本債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(香港) 法律管轄, 並按香港法律解釋。本公司 (即承諾人) 在此同意遵守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。

發出日期: 於 2016 年 X 月 X 日由承諾人簽蓋本債券。

承諾人

XX 集團有限公司)

)
)
)

蓋上鋼印, 並由董事簽署

